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2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3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6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9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9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9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9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另行通知）</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本工程总工期为 245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详见第五章）。</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额度：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不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注： <b>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b>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b>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b>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773988.85 元。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333849.94 元，暂列金额为 933014.62 元，暂估价为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6896589.97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 www. gzggzy. cn</a>) 服务指南栏目。</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扫描件（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和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企业相关资料：企业获奖资料、工程研发能力资料、第三方评价资料等（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5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企业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6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7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8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9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

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 13.6.2-13.6.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条款号：16.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

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

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增加**

（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分部分项人工费		
	4、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						
	出线回路数		个				本项不参与计价
3	综合费		项			(1+2) ×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1+2+3)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sup>2</sup>（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 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

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

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

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

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条款号：** 41.2.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 41. 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 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条款号： 42. 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 43. 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3.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 44. 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4.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且经济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 N=5;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N=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个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

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确定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依次确定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7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若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6.2.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条款号：** 4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 补充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条款号：**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times \text{技术得分权重} + \text{经济得分} \times \text{经济得分权重}) \times (1 -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text{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times \text{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

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 2.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b>（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b>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 <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 <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b>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b>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u>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经济标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数量： (1) 25 项以上（不含 25 项）的，得 7 分； (2) 16 至 25 项的，得 4 分； (3) 6 至 15 项的，得 2 分； (4) 1 至 5 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工程获奖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奖： (1) 15 项以上（不含 15 项）的，得 5 分； (2) 11 至 15 项的，得 3 分； (3) 6 至 10 项的，得 1 分； (4) 1 至 5 项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工程研发能力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项的： 1、获得过 10 个以上（不含 10 个）的，得 4 分； 2、获得过 6~10 个的，得 2 分； 3、获得过 1~5 个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四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的，得 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

**1.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质量或安全奖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其它如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或安全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3. 工程研发能力

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投标人承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 4. 第三方评价

(1) 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三：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单位： 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施工组织架构图

###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指挥长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或招标人认可的人员担任。	
2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4							土建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电气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给排水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装饰装修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8							造价工程师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9							测量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1							专职安全员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料员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	

									岗证或培训证。	
13							技术员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及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各一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14							施工员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15							材料管理工程师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6							试验检测工程师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试验检测资格证。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奖项

注：（1）企业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

（2）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局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标文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

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电梯、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且同意招标人将我司不遵守承诺的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	( √ )	( )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 项目管理要求



# 目 录

<b>一、项目特点描述</b> .....	
(一) 项目现状概述.....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四) 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2、质量目标.....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二) 相关单位简介.....	
(五) 施工平面布置.....	
1、施工总平面布置.....	
2、围蔽及临时道路、出入口.....	
3、施工围蔽及板房安排.....	
4、临时排水及排污.....	
5、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六) 需协调解决问题.....	
(七)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b>二、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要求</b> .....	
(一) 需要具备特殊实施能力的专业工程范围.....	
(二) 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规定.....	
<b>三、深化设计管理要求</b> .....	
<b>四、质量管理要求</b> .....	
(一) 质量管理体系.....	
(二) 质量通病防治.....	
(三) 材料、设备质量保证.....	
(四) 人员持证上岗.....	
(五) 按图施工.....	
(六) 检验与检查.....	
(七) 现场保护.....	
(八) 工程技术档案管理.....	
(九) 特殊管理措施.....	
(十) 专业工程质量管理要点.....	
(十一)、技术管理管理要求.....	
<b>五、工人工资及预付款支付管理要求</b> .....	
<b>六、进度管理要求</b> .....	
(一) 进场前核实现场条件.....	
(二) 进度计划编制和资源投入.....	
(三) 工期计划.....	
(四) 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五) 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六) 进度月报.....	
(七) 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处理.....	

<b>七、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b>	.....
(一) 总体目标	.....
(二) 安全文明施工一般规定	.....
(三) 环境保护一般规定	.....
(四) 职业健康一般规定	.....
(五) 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
(六)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b>八、投资控制要求</b>	.....
1. 承包人复核清单	.....
2. 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
3.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时效性要求	.....
4. 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
<b>九、项目部人员要求</b>	.....
<b>十、主要施工机械设 备要求</b>	.....
<b>十一、材料设备管理要求</b>	.....
<b>十二、绿色施工管理要求</b>	.....
1. 项目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
2. 绿色施工标准	.....
3. 现场绿色施工要求	.....
<b>十三、竣工移交前深度清洁工作要求</b>	.....
<b>十四、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b>	.....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
2、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
3、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
<b>十五、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b>	.....
1、培训工作	.....
2、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
<b>十六、调价机制</b>	.....
<b>十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b>	.....
<b>十八、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b>	.....
<b>十九、施工组织设计要点</b>	.....
<b>二十、其他注意事项</b>	.....
<b>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b>	.....
<b>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b>	.....
<b>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b>	.....
<b>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b>	.....
<b>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b>	.....

## 一、项目特点描述

### (一) 项目现状概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北至力行路、南至尚礼大道路、西至尚义大道路、东至敬学路。周边为平整土地及在建规划道路，基地南侧为施工中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648.40 平方米；规划可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5351.3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189.3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974.27 平方米，容积率 0.74，绿地率 17.63%，建筑密度 24.26%。

本项目主要分为综合楼、训练塔、通信室门岗及外围围墙，包括以及相应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供电、照明、空调、智能化、环保、绿化等工程。

具体包括：

1) 前期工程：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排水、排污、临时围蔽、板房、工地视频监控等。

2) 土建工程（土方平衡、桩基础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弱电系统（光纤入户、综合布线、信息网络、视频安防监控、公共广播、智能化配电等系统以及五方通话对讲系统的管线）、消火栓手动启泵按钮系统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可研批复建设内容为准）、电梯、绿色建筑、抗震工程等。

3) 消防系统与监控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4) 红线内绿化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5) 用地红线内给排水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给水排水工程由室外水表组（不含表组）计算至室内末端用水设备，包括室内外自来水、中水系统等，排水工程由第一个市政接驳检查井至室内各排水末端设备，包含室内外污水、废水、冷凝水等系统的管道及设施，目前红线外给水、排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给水系统配合自来水公司在水表组后接入，排水系统承包人需接入至已有的市政接驳井。

6) 本项目 10KV 高压系统采用一回路供电，并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为应急电源，

不设置开关房；本合同范围包括 10KV 配电房的土建工程、高低压供配电设备安装、相关电缆安装及柴油发电机采购，具体以供电答复书为准，机电工程与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室外低压电缆走向详见电气总图内容。

6) 目前现场施工场地暂未进行初步平整，场地按现状移交，总承包单位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测量队确认的标高进行场地接收，并负责场地平整，场地平整所需土石方，纳入科教城土石方工程统一调配。

#### (四) 项目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暂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动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总工期 2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各关键节点工期目标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del>以 2024.6.1 开始计算，工期天，8 个月，预计 2025 年 1 月底竣工</del>			
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1 个月）	2024-7-1	2024-7-31	人员设备进场、临建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办理
土方平整、基坑及基础工程（1 个月）	2024-8-1	2024-8-31	含土方平整、基坑开挖及支护、打桩及承台开挖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室外工程施工	2024-9-1	2024-12-31	含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及机电工程、室外道路等工程实体完工
调试及竣工验收	2025-1-1	2025-2-28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2、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 5、相关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另行通知。

### **(五) 施工平面布置**

#### 1、施工总平面布置

根据校区内各规划建设内容，由施工单位考虑本项目总平面策划布置，参考《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一期 12 所院校总平面策划施工布置方案》内容，并按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若因影响后续施工而产生二次或多次临建设施搬迁，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施工安排，并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恢复费用，我中心不做任何补偿。

要求：

#### 临水临电接驳

临水依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站建设方案，本项目在西侧的尚义大道设有市政给水管，预留有 1 处供本项目内施工的 DN100 接驳口，可从接驳口接入，也可考虑临永结合。临电基于本项目施工用电负荷情况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在就近箱变接入施工临电，总承包单位需负责取电点到地块的电缆拉设。

#### 2、项目出入口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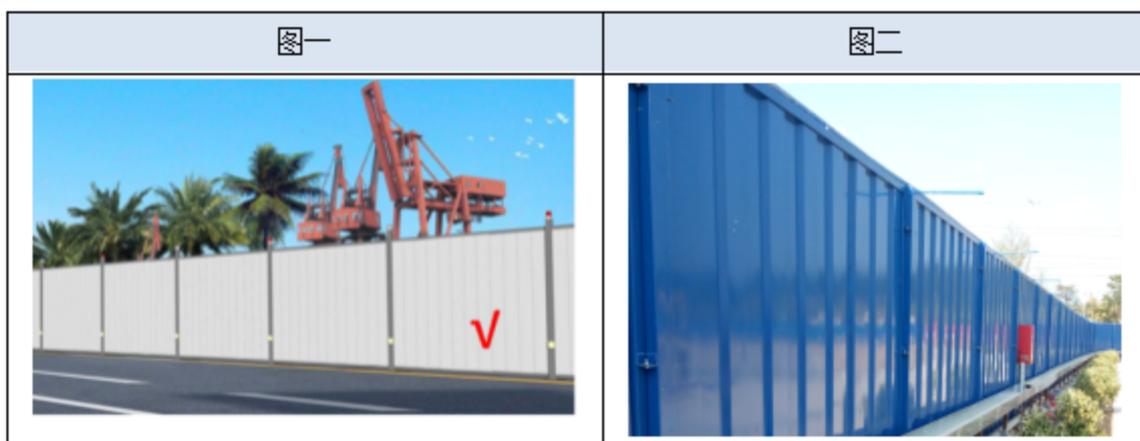
项目仅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尚义大道一侧，满足施工、办公需求。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城西消防救援站总平面图



### 3、项目围蔽

本施工标段围蔽处大门设置按施工企业 CI 及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设计，并负责实施，四周围蔽统一采用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图一），围蔽上统一设置的宣传广告、灯具与喷淋系统必须符合广州市住建局文件要求，并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办公生活区间的围蔽统一采用成品绿色围蔽（图二），围墙宣传画由本标段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 4、施工板房临设安排



本项目西侧绿地及篮球场可考虑做临时施工板房用地，约 3339.5m<sup>2</sup>，如材料堆场、板房等位置不够时，需考虑向东侧借用部分用地临时使用，以满足临时办公和生活要求，具体划分根据现场实施情况由监理协调确定。

#### 5、临时排水及排污

现阶段临时雨水排水排至西侧的尚义大道 DN1000 雨水管网；场地内施工生活区废水设置隔油池、厕所设置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也可考虑永临结合方案处理，若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 6、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高支摸体系、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等。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六) 由中心负责相关检测单位委托工作，检测单位进场计划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最迟进场时间	备注
1	常规原材料检测（含建筑原材、幕墙、市政类材料等）	2024年7月1日	
2	桩基础检测（低应变、静荷载抗压、压板试验、动力触探、桩基础焊缝探伤检测）	2024年7月1日	
3	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土体结构实体检测、幕墙后置件抗拔、拉结筋抗拔、混凝土氯离子实体检测）	2024年8月1日	
4	高支模观测、主体沉降观测	2024年7月1日	
5	防雷检测	2024年7月1日	
6	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2024年7月1日	
7	智能化检测（含光纤入户）	2024年9月1日	
8	发电机满负荷运转试验	2024年10月1日	
9	白蚁防治	2024年6月1日	
10	消防检测	2024年10月1日	
11	规划验线	2024年11月1日	
12	海绵城市第三方评估	2024年11月1日	
13	水土保持及验收	2024年7月1日	

**(七)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1)、材料管理是质量管理的中中之重。因此，严格按我中心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材料看样定板制度，对进场材料严格按照定板标准组织监理验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检测，必须是百分百合格且与样板一致的材料才准进场使用。成套设备严格执行开箱验收制度，组织监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书列明的参数核对设备信息，确保进场设备符合设计要求。

2) 现场临设场地需统一规划，本项目施工场地较小且毗邻已开学的铁职学

校，因此，施工单位需做好工序衔接、专业之间的配合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统筹、现场材料进场堆放等诸多方面现场管理。

3)、安全文明及噪音扬尘管控，科教城目前已有多所学校开学，拟建工程毗邻已开学的铁职学校且位于主要干道边，往来社会车辆、学生出入较多，需重点做好围蔽、扬尘管控及施工噪音防治，避免施工噪音影响学校正常运行。

4)、幕墙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是本项目管控的重点和难点。

本项目主要综合楼外立面为金属幕墙架构，幕墙的施工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本项目整体观感及使用功能，施工单位需重点做好幕墙预埋件定位、骨架安装焊接、拼装打胶平整度、防水节点处理等工序，确保整体施工质量优良。

## 二、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要求

### (一) 需要具备特殊实施能力的专业工程范围

本项目包含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包含基础、土方子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含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建筑地面、抹灰、外墙防水、门窗、饰面砖、幕墙等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室外设施等。由于上述专业工程较复杂、专业性较强，故要求中标人须具备完成上述专业工程的能力，对中标人资质覆盖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中标人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除外），中标单位在选定专业分包单位时，应择优选择至少三家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招标人、监理单位考察和评审，并根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专业分包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批后方可委托专业分包。

### (二) 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规定

由于上述专业工程较复杂、专业性较强，故要求承包人须具备完成上述专业工程的能力，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实施能力，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获得项目业主与甲方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

### 三、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1、深化设计能力要求。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业绩，如承包人不具备，则应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 2、深化设计工作要点

①深化设计是在不改变原施工图设计功能、结构体系和设计意图的前提下，以提高施工图的可操作性和便于施工为目的，对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和完善、力求节约投资的技术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时，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依据，如没有合理的原因，不能进行改动；深化设计图纸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批准后，报经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没有以上 2 个单位的盖章，所出深化设计图纸不能作为施工图纸。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③深化设计选用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应是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上列明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如经考察，投标人选用的材料不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④深化设计须结合施工工艺要求，与各相关专业工程充分沟通，不得影响其他专业或系统的结构体系和使用功能等。

⑤除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之外，任何影响主要材料用量的设计变更或深化设计，承包人只有建议权，承包人有责任提出包括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设计调整方案，报设计单位审核，最后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优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增加造价由承包人承担。为方便施工的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等导致的材料用量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⑥深化设计的计量计价原则：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

#### 3、深化设计工作流程

①深化设计工作方案报审：中标后，深化设计工作开展前，承包人须报深化设计工作方案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员（含驻场设计人员）、深化设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的深化设计管理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②专家评审会：进场 2-3 天内，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认真、详细、严格的评审，作为深化设计的指导意见。

③深化设计工作开展：深化设计须由承包人深化设计负责人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并随时接受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④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深化设计图纸（含造价文件）完成后，报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根据修改意见相应调整深化设计图纸。

⑤施工图报审：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⑥深化设计图纸审批：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施工图实施。深化设计图纸份数为 20 份。

⑦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经过审核确认后，应进行相应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4、以上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深化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四、质量管理要求

##### （一）质量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1-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

2、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三级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并邀请监理人参加。承包人应将交底过程资料报监理人备案。

4、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总承包单位对我中心独立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的总承包协调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和协调管理责任、成品保护责任，质量、安全、进度、技术资料管理的管理责任，并按规定安排总承包管理费用，总包单位应提供水电、施工机具及临建等相关设备机具的配合。

5、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我中心独立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管理的服从责任、工作面移交和成品保护责任，服从总承包质量、安全、进度、技术资料管理的责任。

## **(二) 质量通病防治**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承包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

## **(三) 材料、设备质量保证**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承包人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执行穗重建〔2020〕57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 按图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 **(六) 检验与检查**

承包人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将严格按相关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工程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检验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现场保护**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的现场保护工作，项目移交之前造成的遗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八) 工程技术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或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 特殊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质量管理措施，承包人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补偿：本工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

## **(十) 专业工程质量管理要点**

各专业工程质量管理要点如下：

### **1、土建工程**

1)、土石方工程及场地平整工程：按监理人批准的土方平衡图纸施工，按规范分层回填、压实。

2)、地基基础工程：通过试桩由设计单位给定收桩的相关数据，并按该规定执行；打（压）桩顺序、承台土方开挖顺序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实行；承台

及地梁混凝土浇筑前，必须清理完毕内部的积水、杂物；大体积混凝土按规定配料、浇筑、养护；土方回填按规范分层回填、分层压实；实行旁站监理。

3)、主体结构工程：实行样板先行；高支模、塔吊安装等安全专项施工必须完成方案审批方能施工；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按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实行旁站监理。

4) 门窗工程：实行样板先行；门窗必须是在厂家车间生产以成品形式运抵施工现场；门窗预留洞口尺寸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安装的固定方式及填缝符合规范要求。

5) 防水工程：实行样板先行；实行全过程监理旁站；试水验收合格方能隐蔽。

6) 保温隔热工程：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7) 装饰装修：实行样板先行，严格执行隐蔽工序报验程序。

8) 机电工程：实行样板先行，严格执行隐蔽工序报验程序及检验、调试监理旁站见证。

9) 弱电智能化：实行样板先行，严格执行隐蔽工序报验程序及检验、调试监理旁站见证。

#### **(十一)、技术管理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需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依法分包操作细则》报批专业分包单位，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相关单位名称、人员架构及相关职责。

(2)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业绩，如承包人不具备，则应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3) 深化设计工作流程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深化设计管理办法（试）》规定执行。

### **五、工人工资及预付款支付管理要求**

1. 中标后，承包人必须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次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条件之一。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本工程由广州市财政局分年度安排资金，资金支付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将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处严重违约责任。

## **六、进度管理要求**

### **(一) 进场前核实现场条件**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作出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判断，并书面向监理人、招标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可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 **(二) 进度计划编制和资源投入**

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 **(三) 工期计划**

按照施工场地围闭→临时道路→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顺序，结合各专业大致施工工期，工期按 245 天考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包商的工期管理责任和义务：

1、根据节点工期要求编制各节点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并进行考核，对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不足等情况追究施工方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工期较紧，必须考虑各单体同步施工，模板的搭设应综合考虑各单体工程的使用需求，按能周转一次，配备充足的钢管支架和模板，及时推进工程施工。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为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检查、检测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给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及调试和成品保护预留足够的时间，其时间相应计入总工期中，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

4、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的局部差异、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等不作为工期调整的依据，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施工方承担。

### **(四) 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 **(五) 进度计划修订与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 **(六) 进度月报**

承包人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合同变更费用统计和安全统计；
-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七) 非发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处理**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合同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七、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

### **(一) 总体目标**

1、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二) 安全文明施工一般规定**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要求，建立并完善工地的视频监控系统。

2、施工单位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实施。

3、严格按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4〕914 号）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绿色施工。

4、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扬尘防治。

5、符合我中心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 环境保护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 **(四) 职业健康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 **(五) 安全保证措施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必须包括人员投入,安全措施费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措施,预防施工坍塌事故的措施,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的措施等重点内容。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施工单位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62号令）、《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承包人按《建设项目创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细则》的要求，在开工前制定《创双优工地实施方案》，并报审。

3、承包人在地基基础施工时，须配备足够的、质量合格的排水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水工作。排水设备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造成的停待工时期的需要。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总平面管理，按经审批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所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6、在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其他单位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足额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的人员也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9、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治安防卫工作。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文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现场施工的人工挖孔桩、钢结构吊装、塔吊安装拆卸、地下室吊模施工等涉及危险性较大工序均需进行相对应相关的报审,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1、在工程实施期间,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所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13、在工程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八、投资控制要求**

### **1. 承包人复核清单**

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阶段核对招标清单及图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问题,确保工程过程中不漏项、不少量。

2)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我中心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

4) 我中心对使用方提出的变更需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5) 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属于中标单位承包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图纸的部位，要求中标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造价不因图纸深化情况而调整，图纸需经过主体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单位需承担对于仿古建筑等的设计、选材、模型等方面的费用风险，有可能引起的特殊机具使用或重复施工等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招标时明确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8) 招标时明确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的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措施承担风险。

## 2. 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承包人须协助甲方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时效性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发

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如原合同追加金额超出原合同价 10%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超出部分或仅限于获得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部分。

#### 4. 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在签发下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九、项目部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
1	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或招标人认可的人员担任。	提供单位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土建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5	电气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6	给排水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7	装饰装修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8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9	测量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测量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10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11	专职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	资料员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13	技术员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及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各一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扫描件
14	施工员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提供毕业证、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15	材料管理工程师	1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16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和试验检测资格证。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
	小计	19		

注：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前期准备阶段、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修和机电安装阶段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计划，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购买近一个月（即2024年4月）或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

保补缴情况), 须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2、承包人进场后 1 周之内, 根据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 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架构如需调整, 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

3、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同时, 为了确保在多单位交叉施工期间各专业施工队伍合理配合, 有条不紊开展施工, 承包人专门成立专职的团队负责履行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

4、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必须通过发包人的面试考核。

5、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 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及费用标准按合同规定执行。

6、指挥长现场开会要求: 本项目要求指挥长每月至少亲自组织 1 次工地现场例会, 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 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 经发包人批准, 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指挥长或其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 每缺席一次, 就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7、承包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本项目需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要求详见下表。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 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部分设备根据标段划分及工程量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备注
1	桩机	1 台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及现场实际情况
2	塔吊	1 台	
3	施工电梯	1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4	大型挖掘机	1 台	

5	其余机械设备	若干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	--------	----	------------

2、装修、机电、室外附属工程施工阶段投入的机械设备应满足进度的需要。

3、对关键的机械设备须有备用量，确保设备检修维护不影响正常施工。

4、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赁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赁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6、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根据市住建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 十一、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

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 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 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深化设计图纸经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申请，并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看样定板申请 7 天内，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开会确定样板；开会确定样板后 5 天内，承包人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审批同意的乙供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的规模、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生产保证能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材料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厂家和实物样板。施工时承包人按样板采购使用材料(对装饰装修效果有重大影响，先进行样板间（段）的施工）。

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图纸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所有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相应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8、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10、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先行进行资质申报。

11、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详见：

####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注：另册。**

12、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3、承包人及时提供材料检测数量，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

14、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申报乙供料。

15、对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承包人安排专人驻场跟踪，督促加工制作进度、质量，参与工序验收和出厂调试。

## 十二、绿色施工管理要求

### 1. 项目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对施工策划、材料采购、现场施工、工程验收四阶段控制全过程实施绿色施工的管理控制，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申报广州市绿色施工项目。

### 2. 绿色施工标准

- (1) 国家《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
- (2)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 15-97-2013）》
-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

### 3. 现场绿色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及我中心关于绿色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落实绿色施工工作，将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和相关施工方案中，同时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方可开展施工。

(2)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为确保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得到落实，需建立由项目经理牵头负责的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架构，将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绿色施工资源投入应满足绿色施工相关规定。

(4) 对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绿色施工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整改。

## 十三、竣工移交前深度清洁工作要求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移交前需对施工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深度清洁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深度清洁要求如下：

1、建筑物室内（墙面、柱面、墙裙；玻璃、金属结构框；门等）表面干净、整

洁，无灰尘、污垢、污渍、水迹、水渍、手印迹及其他印迹。

2、建筑物室内涂料表面无灰尘、污渍、污垢、印迹，涂料色泽鲜艳、无色差、质感强。

3、建筑物室内（天花板、通风口、内嵌式灯饰）表面干净、整洁，不得有灰尘、污垢，天花板不得有缺块、掉块现象。

4、卫生间（坐厕器、小便器、洗脸盆、地板、墙面、门、门套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污渍、污垢、水渍、水迹、印迹。

#### **十四、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的 3 周前编制验收计划（包括专业工程验收计划、消防等专项验收计划等），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有关规定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竣工验收执行《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 版）》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承包人严格按我中心《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4）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竣工档案、竣工联合验收等工作。工程验收的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2、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 **（1）移交范围**

工程项目移交的范围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含备品备件）和使用维护管理移交（含设备维护培训及交底）。

###### **工程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建设前期有关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应对各类工程文件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查验，确保向发包人移交的工程文件档案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 工程实体移交

承包人在工程移交前，应编制完整的《工程实体移交清单》(含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品备件移交清单)，并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工程接收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

#### (2) 移交前维护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至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保障：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如在此期间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的约定进行修复。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如承包人拒绝维护，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维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移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且移交计划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在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 (4) 工程移交

工程项目移交原则上力争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移交中向使用单位办理好工程移交，并做好相关的保障、维修及服务。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中提出的质量及工程资料问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整改完工报告》申请整改后正式移交。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 3、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40 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预算，提出施工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

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3) 承包人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4)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6) 本项目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工作进行计量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2	合同文件
3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开工报告
8	竣工验收报告
9	工程设计变更
10	工程签证
11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12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13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14	招标图
15	图纸会审记录
16	工程洽商记录
17	监理合同
18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序号	资料名称
19	会议纪要
20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21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及电子版
22	甲供材料证明
23	施工组织设计
2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25	城建档案
26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27	合同条款修改说明
2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9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30	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
31	其它结算资料

## 十五、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须做好以下工作：

### 1、培训工作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业主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2) 用户培训费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开列，由投标自行填报，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该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配合对各系统进行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承包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承包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承包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6) 在保证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业主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业主。

(7) 承包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 在保证期内，以下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供应商规定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的原厂售后保修服务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原厂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主要设备包括：电梯、水泵等设备。

质保期满，由承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和我办确认后按合同要求退还。

(9)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发包人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剩余 50% 的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再退还。

## 十六、调价机制

按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合理预计报价风险，中标后将不以承包人未正确理解或未合理预计风险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十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

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1.7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十八、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1、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工程变更、工程费用调整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招标人在招标时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在投标报价时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招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招标资料予以公示。备标时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复核，对存在的异议或疑问，须按规定的时间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资料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招标人最迟在开标前十五天统一书面回复。中标后承包人对现场勘察的资料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 十九、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承包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四）项目组织结构
-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 （七）专项施工方案

####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2、保证进度的措施；
- 3、保证质量的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保证环境的措施；
- 6、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劳动力需求计划；
- 2、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
- 3、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
- 4、资金使用计划；
-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 （十）应急预案

结合项目特点，分析辨识危险源(包括安全风险、因不可抗力影响进度的风险等)，预测可能出现的险情及紧急情况，并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应急抢险材料、物资、机械设备（包括备品、备件等）的准备和保证措施等。

#### （十一）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竣工验收组织方案、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及竣工备案工作方案、竣工结算组织方案。

#### （十三）其他。

##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违约或有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或与招标人产生合同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招标人有权在后续施工招标项目中拒绝其投标。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__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__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备注

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最少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工 机械 设备							
其他 设备							
	...						

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	累计 (%)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